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9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離婚，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又原告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非訟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正昌